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

鄂能局发〔2020〕14号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印发 《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信访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信访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7日印发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信访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办理工作，有效解决信访人反映的问题，根据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、鄂尔多斯市信访局《信访工作指南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局信访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依法、及时、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信访工作受理范围：对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的矛盾纠纷及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。

第四条 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其他单位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，不予受理，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。

第五条 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。

第六条 对转送信访事项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，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，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，提交办结报告。

第七条 在接到有关部门转送、交办的信访案件和基层群

众的上访后，由信访职能科室及时对上访人员详细信息进行登记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反映问题、诉求等），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商议提出初步意见后报请局主要领导研究决定。

第八条 收到信访事项后，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，应当当场书面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，但是，信访人的姓名(名称)、住址不清的除外。

第九条 对受理的信访案件，按照局领导批示，由具体信访事项相关科室负责调查后出具调查报告，并向局领导汇报情况，经局领导同意后，信访职能科室依据调查报告出具信访答复意见书，将办理结果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证。

第十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情况复杂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。

第十一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请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能源局复查。

第十二条 上访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信访处理意见不服，来我局请求复查，我局在收到复查请求15日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书，受理的复查案件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，并予以书面答复，告知信访人。

第十三条 上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复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请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能源局申请复核。

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“三到位一处理”工作方法，加大信访事项疏通化解力度，依法依规解决群众诉求，力争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、诉求无理的教育疏导到位、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、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，有效推动重点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化解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、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，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，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、扩大，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